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20破176号之二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选任中山市俊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山市华建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鸿红建材经营部、焦富伟、欧阳施军、罗胜能等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认可中山市俊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山市华建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鸿红建材经营部、焦富伟、欧阳施军、罗胜能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